美國同業評鑑模式在台灣會計師業實施之研究

可靠的資訊乃是當今社會所不可或缺的。然而, 資訊提供者之目標與資訊使用者之目標相反, 因此社會上確實需要超然獨立的查核人員, 以判斷吾人所信賴的資訊是否允當而完整表達實際發生的狀況。近年來, 台灣證券市場發展迅速, 企業規模大型化、國際化, 會計師的角色日益重要, 因此會計師事務所應建立適當的品質控制政策和程序,以確保每一次查核契約均遵循一般公認審計準則。而同業評鑑係對事務所品質控制政策做適當性研究, 並測試該政策以決定事務所遵循這些政策的程度。目前我國的評鑑制度, 是在證券暨期貨交易委員會的督導下, 由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, 所設立的會計師查核業務評鑑委員會辦理評鑑事務, 對象是以擁有上市或上櫃公司客戶之中大型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評鑑, 並沒有擴及全國其他中小型事務所, 而評鑑人員尚包括非會計師身分人員; 相較之下, 美式同業評鑑制度, 其對評鑑小組成員之要求, 除因受評鑑者業務性質特殊需要外界專家外, 皆必須擁有會計師執照, 而且其方式為事務所之間彼此相互評鑑, 範圍更擴及不同規模之會計師事務所。 本文旨在美式同業評鑑制度在台灣實施之研究, 我國會計師事務所從六大變五大之後, 競爭愈演愈烈, 而中小型事務所之業務, 也相互重疊, 確實有必要維持審計品質的一定水準; 實證結果指出, 多數受測會計師同意實施美式同業評鑑制度, 該會計師專業以自律方式管理自己, 來達成提升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品質之要求。